pp-01080-99

# 桃園市巴崚國民小學教育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辦法

壹、總則

- 一、桃園市巴<mark>崚</mark>國民小學教育部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教育<mark>部替代</mark> 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訂定之。
- <mark>二、本辦法所稱替代役役別為警察役駐校警衛及教育服務役,以下統稱教育部替代役。</mark>

# 貳 訓練

三、職前講習及在職訓練,由本校適時辦理。

# 參、服勤

- 四、教育部替代役役男之輔助勤務工作內容如下:
  - (一)直接勤務:校園巡邏等安全維護勤務與教育輔助工作。
  - (二)其他勤務:擔任教育行政、環境維護及與役男專長相當之工作等。

### 五、教育部替代役服勤方式:

- (一)編排勤務分配表,照表實施。但有臨時或特別勤務,必須變更勤務者,應報請校長核准。
- (二)役男除休假、差假、服勤、參加訓練外,餘均應於校內待命。
- (三)勤務時間之安排得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,每日服勤時間比照公務人員,但得 視本校實際需要酌量延長。
- (四)依第四點交付役男勤務,不得指示役男從事與公務無關之工作。

# 肆、生活管理

- 六、對役男應本關懷照顧之原則,嚴禁體罰、凌虐或欺侮新進人員。
- 七、總務主任負責役男管理、監督與輔導工作。
- 八、役男應恪遵相關勤務規定,及本校對生活管理之要求事項。
- 九、役男服勤時應著制服,並整肅儀容,不得蓄染鬢髮(鬍)等。
- 十、役男應依規定作息,保持內務整潔,並遵守縣府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- 十一、役男無故不就指定職役或違抗管理(監督)長官之勤務命令者,報縣府,移請司法機關究辦,並副知教育部。
- 十二、役男無故離去職役已逾三日者,應即發出離役通報,並請警察機關協尋,逾七日者, 由縣府函請司法機關究辦,並副知教育部。
- 十三、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或意外事件時,應立即以電話或傳真向縣府及教育部報告,並妥為 處理。
- 十四、每月五日前應將上月役男違反紀律狀況月報表送縣府。

### 伍、役籍管理

- 十五、接獲役男役籍資料,應登錄替代役役男役籍表(三)至表(六)。每半年應對役男之學 識、才能、品德及績效等方面予以考核,資料隨役籍移轉。
- 十六、役男服勤時,應隨身攜帶役男身分證,除為證明役男現役身分外,不得轉為其他用途。 每年元月份應辦理役男身分證校正。

### 陸、獎懲

- 十七、教育部替代役役男及管理幹部之獎懲,依替代役實施條例、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八、獎勵種類:榮譽假、嘉獎、記功、獎金、獎狀。
- 十九、懲處種類:罰勤、申誡、記過、罰薪、輔導教育。
- 二十、獎勵權責區分:
  - 一、榮譽假、獎金由總務處報請校長核處。
    - (二) 嘉獎、記功由總務處報請校長核定後送縣府核處。

(三) 獎狀,由總務處報請校長核處後送縣府轉請教育部核定。 二十一、懲處權責區分:

- (一) 勤由總務處報請校長核處。
- (二) 申誡及記過由總務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報請縣府核處。
- (三) 罰薪及輔導教育,由總務處報請校長核定後提出,報請縣府轉報教育部核定。
- 二十二、教育部替代役役男獎懲案件,應本獎當其功、懲當其過,即獎即懲,注重時效原則 辦理。

十三、獎懲程序及申訴:

- (一)對替代役役男為記功、獎金、獎狀、記過、罰薪或輔導教育之獎懲前,應依行 政會議審議;審議懲處前,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(二)記過、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核定書應備理由,並附記不服懲處決定之救濟方 法、期限及受理機關等。
- (三)役男對記過、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不服時,得於懲處核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或言詞向縣府提出申訴。申訴以言詞為之者,受理申訴機關應作成記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### 柒、請、休假

t9-01080-dd

二十四、請假類別區分為公假、病假、陪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事假、榮譽假、補假等。

### (一)公假

- 1 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各種考試。
- 2 参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。
- 3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,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。
- 4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。

# (二)病假

役男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,經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者,酌予核給病假, 一次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
### (三) 陪產假

役男因配偶分娩,得核給陪產假二日。

#### (四)婚假

役男結婚,由服勤單位核給婚假十四日,可分次申請,但應於一個月請畢。

### (五)喪假

- 1 父母、養父母或配偶死亡者,給假二十日。
- 2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子女死亡者,給假十日。
- 3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者,給假五日。
- 4前項喪假可分次申請,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
### (六)事假

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,得視需要,以例假日或其輪休日調整 核給事假;其按時數請假時,應以累計八小時折算一日,折扣其休假日。

### (七)榮譽假、補假

役男得依本校所登記在案之榮譽假及補假日數提出榮譽假及補假。經校長核 准後休假並扣除所請榮譽假、補假日數。

二十五、准假權責:公假、事假五天,病假十天。

# 二十六、役男請假相關原則

- (一)役男事假之核給,應扣除休假日數。
- (二)役男假期屆滿時,因不可歸責於役男之原因,延誤其返校時間,需具有確實 證明者,得免以逾假論處。

) 役男請假時,須以填具請假單,經校長核准後,方得離開學校;遇有疾病或 緊急事故,得由同事或家屬代辦請假手續。



二十七、教育部替代役役男休假,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休假日實施。因勤務停止休假 時,應予預休或補休,並以於例假日休假為原則,以配合本校作息與勤務。 二十八、其他與役男請假有關規定,悉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辦理。

捌、裝備

二十九、教育部替代役役男於執行勤務時,均應穿著制服。擔任駐校警衛服勤時,得配戴警棍。

主十、役男之制服及識別標誌等配件,服役期滿應全數繳回服勤單位。

三十一、役男服勤及其他公務時,應提供所需之交通工具;必要時得發給交通費。提供交通 工具時,應先查明其有無駕照,並要求使用者善盡保管之責任。

### 玖、膳宿

三十二、役男之住宿規定如下:

- (一)住宿於本校之宿舍或借用或租賃之房舍,並提供寢具。
- (三)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,得向本校申請返家住宿。

三十三、役男之膳食規定:依本校主客觀條件採搭伙、外包或自理方式行之。

### 拾、附則

三十四、本辦法未規定者,悉依替代役實施條例、替代役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十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